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7/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5月21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515/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由於有3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在輪候名單上的首3個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III. 2004年5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9/03-04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5月2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當中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4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法律顧問解釋，藉《2004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第29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觀塘感化宿舍”(下稱“該宿舍”)。此命令將於2004年6月30日起實施。

5. 法律顧問又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由非政府機構提供該宿舍所提供的服務會更為有效。

6. 關於《〈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藉此項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04年5月22日為《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年第7號)中某些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7. 法律顧問表示，此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8. 議員對此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6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4年6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639/03-04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已更換原先提出的質詢。

V. 將於2004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40/03-0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6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ii)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2004年5月21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3)644/03-04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研究該決議案，並於2004年5月21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議員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寶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6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11日的會議上研究該條例草案。

16. 劉漢銓議員作出申報，聲明他是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f) 議員議案

(i)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李議員的議案擬稿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該擬稿仍有待立法會主席批准。

(ii) 就“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3)646/03-04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楊孝華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6月2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27/03-04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21. 李家祥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對下列範疇的事宜最感關注——

- (a) 從薪俸稅的應評稅入息扣除個人進修開支；
- (b) 與專利權費收入有關的修訂；及
- (c) 從應課稅利潤扣除利息支出的規則。

22. 李家祥議員表示，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個人進修開支的範圍擴大。

23. 關於專利費收入，李家祥議員又表示，會計專業界對於擬議第15(1)(ba)條表示關注，該條文把一名人士視為有得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會計專業界反對擬議條文，認為其偏離了香港稅制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經政府當局解釋後，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接納有關修訂不會對在香港的投資帶來重大影響。李議員補充，他已要求秘書處安排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第5條及有關的相應修訂分開作出表決。

24. 李家祥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最具爭議性的部分，是對有關從應課稅利潤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提出的擬議修訂。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對於是否有需要及有理由制訂擬議條文，使發行法團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債務票據的應課稅利潤，不獲准扣除利息開支，表示極有保留。依該兩個商會之見，擬議條文對香港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公平，並會妨礙本地債務市場的發展。

25. 李家祥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堅持認為擬議修訂是必要的，目的是打擊避稅行為。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條例第61A條中防止避稅的現行條文成效不大，因為其適用範圍極有限制。

26. 李家祥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並未就關於有市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的事宜達成任何立場。單仲偕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但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表示，他們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有關建議可能造成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與商界作進一步商討。然而，政府當局已表明不會修改其建議，並以書面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打算在2004年6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7. 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所有有關事宜均已經過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應安排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各有關條文分開作出表決。

28.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是法案委員會委員，而他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打擊避稅行為。他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已促請政府當局與商界(尤其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作進一步商討，以求定出另一方案，既可保障政府收入免受蓄意的避稅計劃影響，又不會對真正的商業交易造成不必要的窒礙。

29.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是法案委員會委員，而她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余議員解釋，由於法案委員會最近曾接獲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反對的意見書，她先要研究所有這些意見書及有關影響，才可就此事定出立場。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亦是法案委員會委員。她指出，有些對條例草案個別條文表示有保留的委員並非反對引入打擊避稅的措施的原則。不過，他們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某些條文，一些基於真正的商業目的而招致的利息開支可能不可扣除。

31. 李家祥議員表示，各方對避稅安排的定義存在不同意見。商界認為，某些安排是為了真正的商業目的而作出，而所節省的稅項不應被視作避稅。

32.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不是法案委員會委員，但他以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代表的身份出席了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石議員解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並不反對加強防止避稅的條文，但認為擬議修訂歧視香港公司控股股東，因他們所獲的對待有別於一般投資者。石議員又表示，在先前與政府當局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所得的理解是，政府當局打算考慮修訂條例草案，使納稅人在某些情況下可在繳付利得稅前扣除利息。不過，政府當局現已拒絕修訂其建議。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表示擬於2004年6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7日(星期一)。

(b)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07/03-04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在香港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安排。吳議員解釋，在1997年7月1日後，在香港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委員關注到，該等規例無須交由立法會審議，而立法會亦無權作出修訂，即使該等規例似乎具有嚴重的懲罰效果，而且賦予未經指明的獲授權人員極大調查權力。

35.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行政長官訂立規例的權力依據是外交部發出的指示，當局應向立法會提供外交部的指示，並將此種做法定為標準程序，以便議員評估所訂立的規例有否全面執行有關的指示。然而，政府當局表示，不宜向政府當局以外的其他人士披露屬於內部通信的有關指示。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所作解釋並不信服，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為何不宜披露外交部所作的指示，進一步提供理據。

36.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1)條訂明，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外交部發出的有關指示，而此舉等於賦予行政長官制定法律的權力。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把立法權力置於行政機關手中所帶來的憲制問題，以及該條文與《基本

法》所訂有關立法與行政分權而立的原則是否一致。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有需要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

37.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正就在香港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現行安排所產生的法律及憲制問題，以及應否和如何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徵詢專家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於完成其商議工作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514/03-04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上文議程第VI(a)項下作出報告後騰出一個空額。她請議員就輪候名單上的《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應否展開工作表達意見。

40. 單仲偕議員詢問，《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有否可能完成審議工作，趕及在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1.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過往曾在多個場合討論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並已就當中大部分的條文達成共識。然而，仍有需要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例如應否就提早釋放犯人訂明規則或指引。吳議員又表示，有關犯人已等候了相當長的時間，盼望知悉他們須服的最低刑期。吳議員認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應立即展開工作，以便可完成審議工作，趕及在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應展開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VII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免職的程序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417/03-04號文件)

43. 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經立法會同意法官免職的擬議程序，與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基本相同。事務委員會曾徵詢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擬議程序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對有否需要交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相關審議庭所提免除高級法官職務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認為，同意法官免職的擬議程序，應與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相同。而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高級法官任免事宜的建議，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44.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8段所載的擬議程序。

IX.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日